

臺中市第三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委員暨

技術諮詢小組委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點：裕元花園酒店二樓昆山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10 號)

參、主席：洪主任委員正中

記錄：趙重周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一、99-103 年空污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賸餘情形，報告案二、103 年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報告，報告案三、104 年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用途明細報告

莊委員秉潔：

1. 固定源許可計畫，在核可條件中須提出其造成 PM_{2.5} 的社會成本，(PM_{2.5} 擴散模擬各區受影響之天數)，並建議空污費可以補收健康損失。
2. 固定污染源檢測計畫，部分煙道請依工業區緩衝地帶之辦法，加測 61 種有害及致癌物質。
3. 應變計畫，請量化各固定源、移動源及境外之 PM_{2.5} 貢獻百分比。
4. 臺中電廠、中龍、友達、台積電、豐興鋼鐵等環評通過之案件，應專案列管。

鄭委員曼婷：

1. 空污防治基金補助設置空氣品質計畫區擬將私有土地納入補助對象，雖然有空地綠美化自治條例，內容宜嚴謹，補助的原因宜以 PM(懸浮微粒)或揚塵的改善為主要目標。另外，宜說明臺中市內公有裸露地的比例，可改善空間及其所需費用，以利長期的規劃。

2. 100 至 103 年基金用途，每年約 3 億 5 仟多萬至 4 億 4 仟多萬，為何 103 年使用基金金額最高？針對哪類空氣污染物有改善？此外，102 年基金收入突然增加至 5 億 8 仟多萬，為何沒有充分使用經費，致使 102 年累積賸餘最高，且增加至 8 億多，其原因細節部分應說明。
3. 104 年計畫只有看到針對 PM_{2.5} 跟裸露地的改善，希望可以再加入針對臭氣還有 VOCs 的相關改善政策。

吳委員義林：

1. 除了空氣品質的改善，例如 PM_{2.5} 濃度的降低以外，請同時增加行政服務與民眾滿意度之上升，將三項一併納入年度目標。
2. 就空氣品質改善之目標，請以 PM_{2.5} 與 O₃ 之改善與污染物淨排放量之目標推估需投入之經費需求。

陳委員秀玲：

1. 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與成效管考計畫 103 年執行率僅 75.56%，原因為申請案不足，剩餘之費用為結餘款或繳回中央。過程中是否有加強宣導或推行鼓勵民間提出申請。
2. 104 年計畫 22，PM_{2.5} 管制計畫編列 800 萬，但所列內容似乎無實質效益，僅作資料背景建立與分析比較，請問實質效益在哪？整體 PM_{2.5} 政策為何？
3. 空污基金用途可否利用節餘款，跳脫於署之限制，針對特殊污染源，例如火力發電廠、鋼鐵廠、臺中工業區做更完整的規劃。

張委員良輝：

1. 對區域治理理念而言，空氣污染之逐步改善，應是一個非常好的議題，應與南投、彰化縣建立不同層次之定期會議，討論共同議題，以改善空氣品質。
2. 未來編列 105 年基金預算時，應考量短中長期各種目標。目標可以是藍天(能見度)比例、綠地比例、空氣品質指標(PSI)，各種污染物(PM_{2.5}、

O₃、.....)濃度。

3. 應建立這些目標與各類排放源排放量之關係，這些關係最好可以量化，以做為研擬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與編列經費之依據。
4. 若目前已經了解這些關係最好。若無，則未來宜朝此方向努力。

劉委員瓊霏：

1. 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工作內容摘要第 10 項輔導社區、區里內裸露地進行植栽綠美化工作，應考慮植栽種類和經營管理方式的輔導與追蹤。
2. 103 年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維護支出只占 2.5%似乎太少了，應提高。
3. 綠美化對空氣污染改善成效的監測數據可提供執行單位參考，並且應執行監測樹木可救命計畫。

郭委員昭吟：

1. 前期前往英國參訪十分重要，學習成效為何？新任公務員及政府相關人員國際化亦很重要。
2. 臺中市清潔車輛裝置後處理器維護計畫是否全部辦理完畢，成效如何？是否有擴大推動的需要？

陳委員吉仲：

1. 如何考核空污基金支出的效率？可能要具體提供一些指標加以說明。
2. 在既有的限制下，哪些基金可彈性運用？
3. 空污基金運用優先順序排列為何？
4. 同意技術小組和委員會合併討論預算編列。

馮委員秋霞：

1. 檢視過去臺中地區重要污染源(固定、移動)及過去執行成效(依編列)，再規劃新年度之重點項目及其減量(PM_{2.5}、O₃)之成效。
2. 固定污染源應可以加強稽查方式減量，移動污染源是以改善交通工具、疏導交通流量為改善空品的方式。基金如何用於此，應有所規劃，並

說明減量成效。

謝委員文綺：

1. 監測站設置地點應慎重規劃，在重要交通路口要設置，才能反映資訊真實性，在官網上設置空污專頁，資訊透明公開，方便民眾參考或是舉發(謝謝局內同仁提供 PM_{2.5} 資訊板資料)。
2. 大肚山森林是否有專教防止大火，一旦火燒，大量空污產生，請慎重考量。
3. 國民健康風險應被重視，建議增加 As、Ni、Cr⁶⁺ 重金屬檢測。

陳委員椒華：

1.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應增加重金屬檢測項目，每季至少一次，增加檢測 As、Ni、Cr⁶⁺、發電廠、焚化爐及各固定污染源，包括中龍鋼鐵廠、中科廠商等煙道。
2. 進行中科 1、2、3 期，臺中工業區、火力發電廠、中龍、臺中精密園區、后里鋼鐵廠、造紙廠等固定污染源之整體健康風險評估。
3. 對於中科附近的病理從民國 94 年起即不再調查，那民眾的健康危害就無法證明，希望能利用此基金加強落實工業區附近的病理調查，保障周遭住戶民眾的健康。

胡委員維新：

1. 環境綠化雖然是大家支持的政策，但綠美化更細微內容，如種樹選定、施作方式應有更詳細的規範。
2. 落葉堆肥製作，城鄉存在差異，模組化設施應有分組，分地點多組差異。
3. 綠美化資金應用後，其效用應有數字支持，綠美化資金應作用細微監控。

張委員靜文：

1. 104 年基金用途內計畫 25 之工作內容部分，建請不僅分析臺中市空品資料，也能納入周遭縣市(特別是污染來源者)之資料，除掌握本市

污染狀況，也能了解污染逸散之時空間連性(此項建議議可考慮納入計畫 26 中)。

2. 104 年基金用途內計畫 21 共計包括四項重要且特性不同之污染問題。建議考量各母數(如 IAQ 適用即公告場所數、商圈夜市及其他區域之高油煙逸散家數、露燃農業面積、廟宇數)，檢視推動防制之比例，規劃逐年改善與檢測覆蓋率，必要時，以提高改善污染狀況之效率。

林委員能暉：

1. 103 年空品淨化區設置與維護預算編列兩千萬，然執行率 51%，雖是按實際申請案支出，但可檢討是否有推廣限制或是更積極促成新案，以為未來工作推動之參考。
2. 承 1，104 年度本項淨化區相關計畫(編號 19、20)編列 3 仟萬元，則應有積極性規劃或新思維工作，不然以免有執行率偏低的疑慮。
3. 烏賊車檢舉獎金由 103 年 750 萬至 104 年減編為 250 萬，是否得宜？又出國預算由 103 年 3 佰餘萬至 104 年全數刪除，是否得宜？
4. 空污相關工作宣導或成果推展等預算大多置放各計畫中，可考量整合辦理，集中資源為達到更好的效果。
5. 空污預算編列、計畫執行、目標設定、成果宣導、成效解析等，可考慮以中長程規劃提出亮美計畫，提出積極性且使市民有感目標與作為。

林委員世嘉：

1. 管理委員跟技諮小組的分工是甚麼？希望可以說明清楚達到有效的分工合作，而不是所有的人聚在一起腦力激盪。
2. 林市長指出污染源管理可以朝區域制的方向執行，希望可以利用在中彰投實際發生空污或水污的案子進行探討，較可討論出一個題目。
3. 重視國際化，可瞭解國外針對空氣污染源的 control 並且學習其優點。
4. 加強檢視所有案子跟事件的優先管理順序，進而有效的分配空污基金的預算，再來，空污基金分配完成後需再持續追蹤監督其用途，加強其管理，以達到基金的有效利用、凸顯臺中市自己本身的特色以及友

善周遭縣市的效果。

柳委員嘉峰：

1. 空污基金怎麼收又如何用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跟策略才能正確反映在我們的執行計畫上面，並且要排序事情的優先處理順序才能有效的運用有限的金額。
2. 可以針對臺中市的工廠，例如臺中電廠、中龍鋼鐵等制定一個特殊的管理策略加以規範。
3. 可以針對空污基金的使用與臺中市整體空氣品質的關係作為探討，是否這些基金為有效的利用，本市的空氣品質是否有逐年變好的趨勢呢？

葉委員光芄：

1. 全臺灣將空污基金發揮得最好、最有效率的城市是哪裡？我們臺中市在哪些方面還有待加強？為甚麼他們可以我們不行？可以利用“與最優的比較”來使我們自己成長進步。
2. 簡報希望能以圖為主，減少文字的版面。
3. 新的政府接手希望可以顛覆過去作法的創新思想出現，讓空污基金能夠發揮到最好的效能，減少餘款的產生。

盧委員重興：

1. 其實整個臺中市的污染來源主要以過去縣市合併前的臺中縣產生，但是在空污基金的分配與政策的執行中卻是以過去的臺中市為主，這樣不只造成城鄉的差距拉大亦使資源的分配不成比例，期許未來的政府施政能夠考慮到臺中縣市的平衡。
2. 執行節能計畫或政策時，過程中卻是十分耗電的，臺中的電力主要以火力發電廠為主，但其卻是以燃煤發電為主，會造成空氣污染。希望編列計畫時可以考量其所需消耗的資源。
3. 希望可以將火力發電廠的效率提高，討論產生的多餘電量並使其減少而非轉賣於台積電獲利，去除多餘發電燃煤產生的污染物，再來，討論追蹤空污基金的效益，檢討結果並在下一年度立即改進。

決議：

1. 將在 3 月辦理一場臺中市空氣品質管制策略研商會議，將邀集空污基金與技諮小組委員、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臺中市未來管制策略。
2. 104 年度計畫經費已編列，若要增加相關管制或研究計畫，環保局可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臺中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空氣品質維護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低碳城市設施申請及審核補助作業要點」

鄭委員曼婷：

1. 空污防制基金補助設置空氣品質計畫區擬將私有土地納入補助對象，雖然有空地綠美化自治條例，內容宜嚴謹，補助的原因宜以 PM(懸浮微粒)或揚塵的改善為主要目標。另外，宜說明台中市內公有裸露地的比例，可改善空間及其所需費用，以利長期的規劃。

陳委員秀玲：

1. 提案二，低碳城市設施申請之重點工作和低碳辦公室工作重點是否有重複？

林委員能暉：

1. 第二案修空品淨化區...等設施定義範圍，其中第 2 點“一年之堆肥菌種之購置”是否可列為設施。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104 年臺中市空污基金委員會與技術諮詢小組權責分工

陳委員吉仲：

1. 同意技術小組和委員會合併討論預算編列。

決議：委員一致通過未來年度編列空污計畫技術諮詢小組委員與空污基金委員採聯合審查會議辦理，另請市府可以尊重空污基金委員會決議，不予刪除已通過審查之預算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結論：

1. 未來委員可以透過分組方式針對專業領域進行監督，例如分為固定源管制、柴車管制等。
2. 今日提案一、二、三全數通過，未來空污基金管理委員與技諮委員採聯合審查會議辦理，另請市府可尊重空污基金委員會決議，不予刪除已通過審查之預算案。
3. 104 年度計畫經費已編列，若要增加相關管制或研究計畫，環保局可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

拾、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